

证券代码：001267

证券简称：汇绿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24-056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7月29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7月2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7月29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7月29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

（4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5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6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先生

（7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

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5,998,41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9280%。其中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8,312,40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417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7人，代表股份167,686,01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5100%。

（2）中小投资者出席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与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25人，代表股份21,957,66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166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5人，代表股份21,957,66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166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总体情况：

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陈一民律师、刘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35,914,4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7%；反对5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8%；弃权3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873,6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74%；反对5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50%；弃权3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76%。

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严琦、李岩已回避该提案的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35,933,9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2%；反对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2%；弃权2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893,1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063%；反对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22%；弃权2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16%。

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35,936,3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8%；反对3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；弃权2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895,5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72%；反对3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49%；弃权2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79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35,930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44%；反对3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8%；弃权3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889,7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08%；反对3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58%；弃权3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35%。

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陈一民律师、刘环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7 月 30 日